

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 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防疫計畫

一、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執行。

二、為落實防疫，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參加人員需配合大會執行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一)選手：

1. 報名參賽時，請配合實聯制，提供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旅遊史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另除經檢錄後進場比賽無須佩戴口罩，餘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二)隊職員：

1. 報名參賽時，請配合實聯制，提供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旅遊史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三)大會工作人員：

1. 受聘擔任工作人員，請配合實聯制，提供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旅遊史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四)貴賓及觀眾：

1.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2.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三、所有參加人員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得拒絕其參賽隊職員及選手、工作人員及觀眾參與比賽：

(一)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二)參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三)參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史。

(四)參賽前 14 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五)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四、比賽場地入口將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為發燒判定標準，第一次量測額溫判定發燒，應以耳溫量測第二次，確認是否發燒。倘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如劇烈咳嗽、呼吸急促等）不得進入賽場，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五、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

六、疫情期間請大家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大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相關規範，並隨時公告於桃園市體育局官網

(<https://www.dst.tycg.gov.tw/>)，請參加人員於賽前隨時留意網站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

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